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1、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2022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